

安徽鑫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37号）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修改完善。
-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补充完善。
- 3、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有待补充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三会”运作规范，经理层忠实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责明确，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会议决议和记录事宜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通过外部人监督强化董事会的作用，各独立董事均保持良好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勤勉尽责。

公司经理层权责明确，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2、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三会”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和激励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岗位责任和业务控制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

上述各项制度基本完善和健全，并且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使公司经营业绩成效显著。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切实实现与大股东五分开：1、人员方面，明确公司经理层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能够自主招聘和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普通员工；2、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管理机构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3、资产方面，公司发起人投入资产权属明确且已过户，公司拥有完整的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4、业务方面，公司生产经营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依赖性，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市场价格，公开、公平、公正的实施；5、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以及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能够真实、准确披露重大事件，发布定期报告，及时与股民沟通，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对监管部门巡检中发现的问题都进行了及时整改。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

1、2005年以前，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0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5526万元，200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3118万元。

公司充分认识到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危害性，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有关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尽责问责机制，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开展定期自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了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已于2005年彻底解决了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2006年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2005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系公司为江西博升贸易有限公司6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

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给江西博升贸易有限公司的此项贷款担保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同时还为本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39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但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法规学习不够，理解不透，将江西博升贸易有限公司误认为非关联方，为此公司发布了相关临时公告，予以纠正，并明确将在担保到期后立即取消担保关系。2006年3月31日该担保到期自动取消。

除此之外，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无任何过期担保。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原材料电解铜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

2004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铜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1721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31.27%；2005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铜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1891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29.82%；2006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铜的关联交易总金

额为 121351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30.4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一方面是为了减少运输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时、稳定的供应。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新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费用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每年均需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执行，并在公司每年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 2002 年制订，根据中国证监会最近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40 号令）的规定，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显得不够完善，主要原因是现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参照过去的相关政策法规制订的。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不完善，主要原因是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订的，没有考虑到中国证券会最近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4 号）的要求。

3、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只规定了董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具体实施办法，没有规定监事选举的具体实施办法，主要原因是公司原认为监事选举可比照董事选举的办法执行，而没有具体明确规定实施细则。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按照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40 号令）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提交 5 月份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2、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4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提交 5 月份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3、将监事选举的实施细则列入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已提交5月份召开的董事会和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全部董事中只有3名董事来自于控股股东，只占董事总人数的25%（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为44.60%），其他董事全部来自于中小股东。

2、2006年公司开展了“科学管理年”的治理创新活动，以“比先进，找差距，强管理，出效益”为主题，通过管理流程再造和优化，组织机构调整，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的完善等措施，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水平，2006年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138.86%。

3、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项规章制度、到具体业务运作流程和操作等各个方面，形成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全面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也在对集团下属各企业下发了《关于07年集团下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深飞尚企业字[2007]018号），要求下属各企业全面推动内控体系建设和完善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1日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

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设立的专门电话为0553-5847423；设立的网络平台为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www.ahxinke.com>）。

附：安徽鑫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七月

附件：安徽鑫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1 号文批准，由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 股）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2000 年 11 月 22 日“鑫科材料”3000 万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鑫科材料”，股票代码“600255”。

200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共计转增股本 2850 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9500 万股变更为 12350 万股，

2006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的对价。股改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28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070 万股。

2007 年 3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8525 万元。

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李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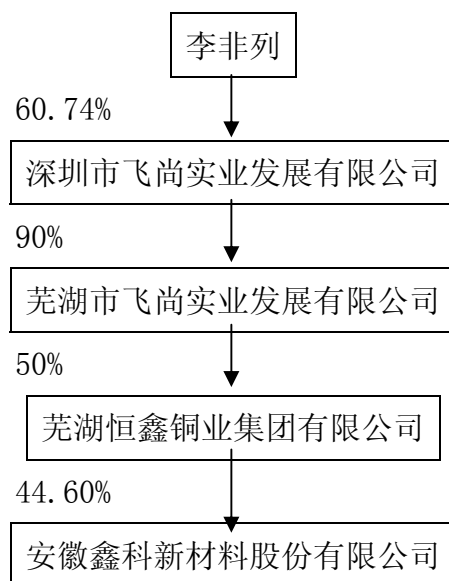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8525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

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82,616,192	44.60%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701,559	6.86%
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70,761	3.22%
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	4,063,102	2.19%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48,387	2.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109,200,000	58.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6,050,000	41.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76,050,000	41.05%
总计	18,525,000	100%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瑞庭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原器件的生产和销售，综合技术开发应用（除国家专控）、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和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李非列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澳门地区

最近五年内职业：主要从事企业经营与管理工作

最近五年内职务：曾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个人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存在“一控多”现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同时是上市公司芜湖港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两家上

市公司的情形并未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或风险。

芜湖港主要从事交通运输、仓储业，本公司为铜加工企业，因此与芜湖港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1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没有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并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于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必需文件。

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完全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不存在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均有记录，且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但公司存在过一次关联交易先实施后审议情形。

200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现下属分公司向公司大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未事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事后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6 年 3 月 16 日和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主要原因是由于采购人员及分公司财务人员对相关法规理解不透，误认为上述交易行为包含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公司全部董事中有 8 名来自于股东单位或股东关联企业，其余 4 名为外部独立董事。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李非文，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1999 年 1 月-2001 年 5 月任深圳市旭哺投资公司金融证券部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签署贷款担保的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长存在兼职情形，兼任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实施严格监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均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的任免均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属民营企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董事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没有无故缺席情形，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的均按程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各董事均积极关注公司动态，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战略目标的拟定起到了关键作用。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具有冶金行业、金融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士，没有明确分工，但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水准。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有7名董事在股东单位兼职，占董事总数的58%。兼职董事能够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给公司的运作提供更多的资讯，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将各董事在会上发表的意见及表决结果准确记录在案，会议记录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地按照程序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代签。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

的独立性。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2006年，公司独立董事张新华因工作原因连续4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已主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他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均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关于投资权限的授权，具体如下：

1、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

2、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内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 30%以内，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该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合理合法且得到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来自股东单位，2 名监事为公司职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非职工监事的任免由股东大会决定，职工监事的任免由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是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监事会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工作等多种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已形成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周瑞庭，男，195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钢铁厂焦化分厂厂长，芜湖钢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总经理为本公司员工。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现有经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整个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营销、产品创新、人才招聘、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动，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
务，公司对经理层实行年薪制，建立了风险基金，根据目标完成情况酌情进行薪
酬考核发放。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
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
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经理层中担任董事的只有总经理一人，不存在“内部人
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皆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
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三会”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激励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业务控制制度。

上述各项制度基本完善和健全，并且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使公司经营业绩成效显著。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为企业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和可靠。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法规制定。在授权方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负责人根据其相应的财务权限行使管理职责，在签章方面，公司按主办部门、财务审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最终审批的程序履行职责。以上所述规定及相关的内控环节均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实行主管领导审批制，专人登记、专人管理。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有一定差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

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同一地区（安徽省芜湖市）。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现有分公司，办公区域较集中，不存在管理障碍，外地的办事处，公司实行网络管理，由 OA 系统对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管理，同时通过定期的例会对各地人员的工作业绩及业务开展状况进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行政等方面，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没有设立审计部门，但公司实施内部风险控制，定期与不定期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重大项目等进行检查和评估，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总经办设有专人负责法律事务，另外公司聘有律师充当法律顾问，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均设有专职合同管理员，所有合同都必须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1日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

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但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最近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4号）的要求进行完善。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34,280.5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承诺实现利润 12304 万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实际实现利润 13097.78 万元，达到了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有变更的情况，上述变更事宜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充分、恰当，并且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 3676.26 万元，主要是因为按照采购协议约定，公司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预付的原料采购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是一个独立核算的法人，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公司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完善问责机制，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公司没有为大股东进行过任何资产抵押和担保。因此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

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和经理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兼职，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无兼职，董事长和经理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李非文	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周瑞庭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保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管理机构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自有土地为主，拥有土地使用权4宗，共计270334.09平方米，另外部分租用大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每年支付土地租金39.47万元。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一直保持相对完整和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

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7项注册商标，2项专利，4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均在自己使用之中，以上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及财务核算均具有较高的独立性。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政策、流程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独立于大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结果的独立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间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以采购电解铜和销售铜基合金材料为主。

上述各项交易已经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公司每年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在1%以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皆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但仍需按照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40号令）的要求修订完善。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按此制度执行至今。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按规定贯彻实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具体权限，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专章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从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公司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 2006 年接受过安徽证监局的现场检查，但不存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公司在接受监管部门的巡检中，已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历来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重大事件，按时发布定期报告，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

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曾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 人，代表股份 10389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4%。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但公司已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在今后的董事和监事选举中将会实施。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具体措施有：

1、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时披露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事件；

2、回答分析师、股东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加强与他们的交流和沟通，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影响力；

3、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

4、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指定专用咨询电话、电子信箱、留言板，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网络信息平台。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通过网络、报纸、例会、内部邮件系统等途径，组织员工

征文、专题学习和讨论、职能培训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将企业文化融入日常管理，激发了员工的创造力、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分层次的绩效评价体系，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和普通员工，确定了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奖罚机制，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2006年公司开展了“科学管理年”活动，以“比先进，找差距，强管理，出效益”为主题，通过生产管理流程再造和优化，组织机构调整，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的完善等措施，全面提升了公司了经理管理水平，2006年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138.86%。以上措施的实施，理顺了公司的管理层次和权限，明确了机构的管理职责，提高了管理效率，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对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启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必须从全方位着手，在各个方面都要建立规范、完整的制度保障，才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性。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

公司认为完善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具有以下特点：

- (1) 治理结构框架应保护股东权利，确保所有股东都享受平等待遇；
- (2) 公司治理框架应确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和义务；
- (3) 治理结构框架应保证及时准确地披露与公司有关的任何重大问题，包括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所有权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的信息；
- (4) 治理结构框架应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

督，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5) 治理结构框架应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经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取向趋同，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与高效。

9、公司综合评价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未发生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有严格、内控制度和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并能有效实行，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并建立起了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私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切实实现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保证公司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且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公司每年的季报、中报、年报中进行明确、主动、及时的信息披露。

公司的透明度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信息披露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保密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积极探索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创新措施，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建立起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积极规范地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股东结构合理、运作规范、独立性强、透明度高、积极创新，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